**附件5**

高炉铁沟料总包技术标准及扣罚条款

**一、湘东1号高炉、3号高炉、4号高炉；安源炼铁厂1号高炉、2号高炉、3号高炉铁沟料总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技术标准** | **扣罚条款** |
| 高炉铁沟大修后确保两次大修之间通铁量达到20万吨以上。 | 通铁量≥20万吨铁，结算按中标价×该期通铁量；如供方原因造成18.66万吨铁≤通铁量＜20万吨铁按合同价80%结算；17.33万吨铁≤通铁量＜18.66万吨铁按合同价70%结算；16万吨铁≤通铁量＜17.33万吨铁按合同价60%结算；通铁量＜16万吨铁，不予结算。如若是需方原因造成通铁量未达到20万吨铁，按20万吨×合同单价结算。  铁量≥18万吨铁，结算按中标价×该期通铁量；如供方原因造成16.8万吨铁≤通铁量＜18万吨铁按合同价80%结算；15.6万吨铁≤通铁量＜16.8万吨铁按合同价70%结算；14.4万吨铁≤通铁量＜15.6万吨铁按合同价60%结算；通铁量＜14.4万吨铁，不予结算。如若是需方原因造成通铁量未达到18万吨铁，按18万吨×合同单价结算。（湘东3号高炉铁沟未大修、更换钢结构前执行） |
| 铁沟大修时间≤18小时（从需方炼铁厂放完残铁，交付工作面给供方开始至大沟具备出铁条件）。供方必须保证两台挖机同时作业并确保大沟氧化部分清理干净，底部往下清理200mm，沟帮清理至离砖100mm（视铁沟料氧化情况而定）。 | 超时按170元/分钟对供方进行扣罚。 |
| 总包期间两次大修之间，供方提出的要求休风或慢风对沟进行修理维护，在需方同意情况下，允许供方小修一次。铁沟小修时间≤6个小时（从需方炼铁厂放完残铁，交付工作面给供方开始至大沟具备复风条件）。小修必须能保证使用30天（含）以上。 | 小修时间超时按170元/分钟对供方进行扣罚。小修后使用未达到30天按每少一天扣罚10000元/天。 |
| 总包期间由于需方高炉有休风机会，允许供方对铁沟进行维护（不扣罚），不得影响高炉复风。 | 如影响高炉复风，按170元/分钟对供方进行扣罚。 |
| 两次大修之间视铁沟侵蚀情况择机放残铁检查，双方对铁沟最薄弱处至钢结构位置厚度进行确认，经双方确认少于200mm时，供方必须对铁沟进行修补。 | 铁沟最薄弱处双方确认小于200mm时，供方根据需方要求进行修补，如供方拒绝修补则扣罚5000元/次。 |
| 不能发生大沟、小坑、垄沟等烧穿事故（以铁水或红渣穿漏至大沟、小坑、垄沟钢结构以外为准）。 | 需方使用单位统计直接经济损失，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，另对供方扣罚4万元/次；休风时间按170元/分钟追加扣罚。供方如有异议，则由需方技术中心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，根据事故分析会结果进行处理。非承包商耐材原因，剔除扣罚。 |
| 高炉铁沟用料（含泥套修补料、捣打料等）不允许断档。要求供方备足不少于25吨大沟浇注料库存。 | 断档扣罚5万元/次，因供方断档原因产生的烧穿事故，另按烧穿事故进行扣罚。 |
| 每次大、小修、日常维护所需耐材、设备、施工工具、施工人员由供方负责。行车、风、水、电、气、堆放场地由需方负责。 | |

**二、安源炼铁厂4号高炉铁沟料总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技术标准** | **扣罚条款** |
| 高炉铁沟大修后确保两次大修之间通铁量达到15万吨以上。 | 如通铁量≥15万吨铁，结算按中标价×该期通铁量；如供方原因造成13万吨铁≤通铁量＜15万吨铁，结算并扣18万元每次；通铁量＜10万吨，拒付该次货款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如若是需方原因造成通铁量未达到15万吨铁，按15万吨×合同单价结算。 |
| 铁沟最薄弱处双方确认小于200mm时，供方必须对大沟进行小修或大修。小修不得超过24小时（从需方炼铁厂放完残铁，交付工作面给供方开始至大沟具备出铁条件），小修必须能保证使用30天（含）以上；大修不得超过40小时（从需方炼铁厂放完残铁，交付工作面给供方开始至大沟具备出铁条件）。 | 铁沟最薄弱处双方确认小于200mm时，供方根据需方要求进行修补，如供方拒绝修补则扣罚5000元/次。小修后使用未达到30天按每少一天扣罚10000元/天。大、小修时间超时按170元/分钟对供方进行扣罚。 |
| 总包期间，在高炉出铁一个月时间后，允许供方在不影响高炉出铁的情况下，进入铁沟总包现场对铁沟进行维护小修，每次铁沟维护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，两次大修之间只允许小修两次（南沟、北沟各一次）。 | 超时按170元/分钟对供方进行扣罚。 |
| 休风期间，允许供方对铁沟进行维护（不扣罚），不得影响高炉出铁。 | 如影响高炉复风，按170元/分钟对供方进行扣罚。 |
| 不能发生大沟、小坑、垄沟、渣沟等烧穿事故。（以铁水或红渣穿漏至大沟、小坑、垄沟钢结构以外为准）。 | 需方使用单位统计直接经济损失，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，另对供方扣罚4万元/次；休风时间按170元/分钟追加扣罚。供方如有异议，则由需方技术中心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，根据事故分析会结果进行处理。非承包商耐材原因，剔除扣罚。 |
| 高炉铁沟用料（含泥套修补料、捣打料等）不允许断档。要求供方备足不少于25吨大沟浇注料库存。 | 断档扣罚5万元/次，因供方断档原因产生的烧穿事故，另按烧穿事故进行扣罚。 |
| 每次大、小修、日常维护所需耐材、设备、施工工具、施工人员由供方负责。行车、风、水、电、气、堆放场地由需方负责。 | |